# 從公司治理到永續人權治理: 企業如何落實ESG

王自雄 主任/法學博士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4.9.13







- 1. 國際與我國企業人權治理原則
- 2. 企業人權「責任」: 盡職調查
- 3. 歐盟防止漂綠與資訊揭露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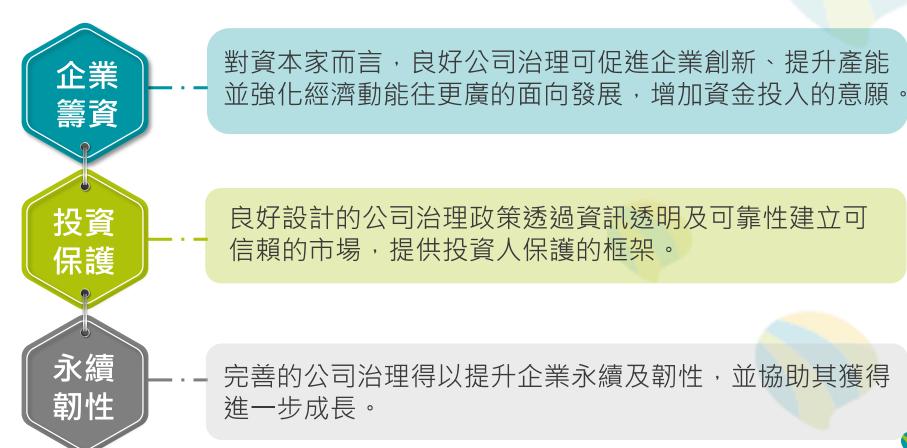
# 1.國際與我國企業人權治理原則

- 1.1 OECD公司治理準則
- 1.2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1.3 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
- 1.4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1.1 OECD公司治理準則 (1/2)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1999年發布的「公司治理準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提供健全且具彈性的建議給政策制定者及市場參與者,協助其發展自身公司治理框架。





# 1.1 OECD公司治理準則 (2/2)

**2023**年,為反映資本市場以及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的最新發展。就以下既有面向為更新,並且首次針對企業永續及韌性提出建議。

### OECD原則五大面向



股東權利 及平等



機構投資人及 股票市場



資訊透明 及揭露機制



董事會職責

#### 2023年新增

企業永續 及韌性

- 永續相關揭露必須具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信性,且須包含過去資訊及未來預測,以供理性投資人參考。
- 須確保企業與股東、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溝通管道暢通
- 須確保治理階層有能力考量具重大性之永續風險與機會
- 須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且須建立適當之合作框架



# 1.2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SUSTAINABLE GENERALS DEVELOPMENT











為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於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提出17項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 1 消除貧窮
- 3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
- 5 性別平等

- 8 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12 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16 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



# 1.3 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

2011年人權理事會 (Human Rights Council)通過「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建立以保障、尊重與救濟三大支柱為主的規範架構,並具體化各面向之落實方式。

### UNGPs 三大支柱

#### 國家保護義務

( UNGPs指導原則1-10)

#### 企業尊重人權

(UNGPs指導原則11-24)

#### 相互關連

#### 國家



國家尊重、保護及 實現人權與基本自 由之現有義務。

#### 企業



企業遵守所有可適 用之法律及尊重人 權之責任

#### 提供有效救濟

(UNGPs指導原則25-31)

#### 國家、企業



國家與企業均應提供 管道,使受害人於權 利受損時,可獲得適 當且有效之救濟。



### 1.4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1/3)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

持續承諾落實 重要人權公約

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設有人權相關小組或委員會,推動人權立法政策落實,建立侵害人權監督機制。

自主承諾履行 國際公約

透過立法程序將包含兩公約在內等聯合國重要公約內國法化。

促進國際 交流與合作

設有外交部人權事務工作小組,促進國際人權合作交流、對外 文宣推廣,並將關注及納入婦女權益議題,推動人權外交。

工商業領域 人權保護法律

透過勞動法規中關於工作權利及禁止歧視之立法,以確保人權亦能受到公共部門以外第三者(包括企業)之尊重與支持。

促進政府採購 中之人權

政府採購中納入相關人權要求,例如:提供投標人人權指引、契約條款人權要求,及國家影響力促進企業重視人權等。

# 血 1.4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3)

###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

鼓勵企業遵循 國際組織準則



鼓勵企業從事負責任的企業行為,並採國際公認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例如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

獎勵企業尊 重人權



積極於公司法導入企業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並 提供企業相關資源及支持,鼓勵並獎勵企業永續發展。

提升企業 資訊透明度



透過法規強制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企業發布永續報告書,鼓勵企業提升資訊透明度,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尊重員工權益 及利害關係人 之意見



鼓勵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工會及民間社會組織就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進行對話,以發現問題並開展建設性工作,尋求共同的解決方案

# m 1.4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3/3)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

司法改革建立 更完善的救濟 制度



《勞動事件法》之立法,達成勞資爭議的實質公平審理, 有效救濟之目標。《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組織法》,則使訴訟符合商業事件迅速、妥適、 專業處理等要求,提升經商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

強化域外管轄



對於在我國進行工商業活動之外國跨國企業侵害我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或在國外進行工商業活動之我國企業 侵害外國人權或環境之行為,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 之救濟管道。

推動揭弊者 保護機制



持續完善相關救濟制度及鼓勵企業設置內部申訴管道外, 亦將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法案,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 害人權事件之人士,強化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 工作權益。





# 2. 企業人權「責任」: 盡職調查

- 2.1 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 2.1 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 (1/2)

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為目前全球工業供應鏈中最大的企業社會責任聯盟,致力於改善全球供應鏈的永續發展能力和社會責任,並確立規範以確保產業、供應鏈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工人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且商業營運合乎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會持續改版以確保法規的適用性。

### 負責任商業行為(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 勞工標準

包括禁止強迫勞動、 保護青少年工作者、 合理工作時間、公 平薪資福利、非歧 視原則、以及尊重 結社自由。



#### 健康與安全

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 與健康,包括職業健 康安全、緊急準備、 工傷疾病處理、工業 衛生、體力勞動風險 控制等。



#### 環境責任

識別並減少對社區、 環境和自然資源的 不良影響,同時保 障公眾的健康與安 全。



#### 商業道德

確保企業經營合乎一定 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 包含誠信經營、無不正 當收益、資訊公開、智 慧財產權保障等,及對 上述之補救措施、 商責任資訊紀錄

# 血 2.1 負責任商業行為之盡職調查 (2/2)

企業將「負責任商業行為」納入營運策略與管理體系,對負面影響進行確認、預防及減緩,並追蹤執行情況及說明處理方式,乃 OECD「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引」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之核心。

#### 營運管理 策略

企業必須透過相關策略的研擬、採行及宣達,將負責任商業行為納入其營運及管理體系,藉此向企業內部以及外部的供應鏈與其他商業關係,闡明其遵循OECD相關建議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承諾

#### 影響評估

對於企業自身之經濟活動,或是與其營運行為、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負面影響,不論該影響僅係潛在風險抑或是既成事實,均應進行確認並評估

#### 影響評估

企業必須根據確認及評估後所得到的認定結果,採取適當之行為,以預防 或減緩該負面影響,若該影響並非企業所造成或間接促成,但與其營運行 為、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則企業應在最大可能之範圍內,利用影響力以 預防或減緩該負面影響

# 追蹤與 揭露

企業應追蹤所採行之措施或流程的成效與執行情況,在完成以上事項後, 應將相關資訊向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傳達及說明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1/6)

歐盟執委會於2024年7月5日發布《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Directive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CSDDD),其目的在於促進永續及負責任企業行為,並使企業將人權與環境考量內化至企業營運與公司治理。

### CSDDD立法背景



透過盡職調查促使企業發現、解決供應鏈中的永續負面衝擊



#### 企業對永續發展 至關重要

企業須採取行動解決 其行為對人權或環境 的不利影響

#### 供應鏈中的永續衝擊 阻礙永續發展

供應鏈的複雜性和全球性使 得企業很難獲得有關供應商 運營的可靠資訊,致使永續 發展受阻。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2/6)

### CSDDD對我國之重要性

1 指令適用範圍包含「非歐盟企業」

本指令適用於**歐盟價值鏈內的「非歐盟企業」**,突顯出本議題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層面既深且廣。

2 台歐間貿易關係密切

我國係歐盟第13大貿易夥伴且雙邊貿易總額達393億歐元

3 歐盟佔我國進出口比重

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11年我國第3大出口市場為歐盟,占整體出口比重7.3%,出口金額增加9.8%;歐盟同時為我國第5大進口來源,占整體進口比重9.3%,進口金額增加9.0%。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3/6)

CSDDD要求符合一定標準的企業,應**建立盡職調查制度**,並踐行價值鏈盡職調查,並於企業經營報告、企業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同時賦予董事相關義務。

### CSDDD三大規範重點





- 員工500人以上、全球營業額1億5,000萬歐元以之上歐盟企業;
- 員工**250人**以上之且全球年營業額**3,000萬歐元**之**歐盟高衝擊 產業**(紡織、農業、採礦業等);
- <u>500人以上、歐盟境內營業額</u>1億5,000萬歐元以之之<u>非歐盟企業、之250人以上營業額3,000萬歐元之非歐盟高衝擊產業。</u>

#### 資訊揭露



- 企業須於每年3月30日前揭露盡職調查相關資訊
- 受CSRD規範之企業須於企業<u>經營報告</u>中揭露,其他企業則須 於**企業網站**揭露。

#### 董事盡職 調查義務



董事於其決策過程須考量短、中、長期之人權、氣候及環境因素;企業亦須指定部分董事負責盡職調查相關治理作為,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俞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4/6)





歐盟 企業 平均員工超過5,000 名、淨全球營業額 超過15億歐元 平均員工超過3,000 名、淨全球營業額 超過9億歐元

其他符合本指令標準之歐盟企業

非歐盟企業

淨全球營業額超過 **15**億歐元 前一個財政年度內 淨全球營業額超過9 億歐元

其他符合本指令標準之非歐盟企業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5/6)

CSDDD要求歐盟成員國須確保企業確實執行**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企業進行盡職調查,應踐行以下作為:

### 企業盡職調查義務

#### 機制有效性評估



定期針對盡職調查政策及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 建立申訴制度



建立並維持申訴制度,確保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暢通。

#### 鑑別價值鏈衝擊



鑑別企業自身或子公司於營運及其 思有商業關係價值鏈 之不利衝擊。

#### 衝擊預防及減緩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及減緩潛在的不利衝擊,並消弭現 有不利衝擊或縮小其影響範圍。

#### 企業政策



將盡職調查納入公司政策。





# 2.2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6/6)

歐盟成員國應指定監理機關監督企業是否遵守盡職調查義務,並被賦予以下權力:

### 監督與救濟

#### 監督權限



各成員國監管機構得針對境內企業實施行政檢查,確保企業 踐行相關作為義務,並針對具體義務違反事件為調查。

#### 制裁手段



針對盡職調查義務違反之企業,各國監管機構得實施以下制裁:

- 公布違反企業名稱
- 罰緩(最高可達企業全球淨營業額5%)

### 民事責任



加強受影響人員的司法救濟途徑,賦予受害者就企業未能進行盡職調查而造成的損害請求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





### 3. 歐盟防止漂綠與資訊揭露規範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 3.2 歐盟永續報告準則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1/6)

鑒於規範企業經營資訊揭露的《會計指令》,**著重**於企業**財務資訊**揭露,**企業經營狀況揭露較侷限**,歐盟遂**逐步增加**非財務資訊、企業永續資訊**揭露要求**, 使企業資訊揭露更加全面。

###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制定背景

2013

2014

2022



#### 會計指令 Accounting Directive

規範歐盟企業須透過「經營報告」 (management report) 資訊揭露企業**財務報告** 等財務相關資訊。

#### 非財務報告指令 Non 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規範歐盟境內企業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上市公司,於「經營報告」中納入商業模式、風險管理、盡職調查程序等「非財務資訊」(Non-financial statement)。

#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Directive

規範歐盟境內上市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歐盟境外公司,須於「經營報告」中納入「永續資訊揭露」(Sustainable reporting),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為揭露。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2/6)

### CSRD立法期程與實施階段

#### 2022/6

歐盟就CSRD 達成協議

#### 2023/7/31

歐盟執委會通 過ESRS

#### **CSRD**

開始生效

#### 2025/1

250人以上企業開始適用(於2026年報告中揭露2025年資訊)

#### 2028/1

年營業額1億5,000萬歐元以上於歐盟境內有子公司的歐盟境外企業,於2029年報告中揭露2028年資訊。

#### 2022/11

歐盟會員國將 CSRD內國法化 之期限

#### 2024/1

500人以上大企業開始 適用(於2025年報告中 揭露2024年資訊)

#### 2026/1

中小企業開始適用(於 2027年報告中揭露 2026年資訊)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3/6)

2023年1月5日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正式生效,最早於2024年起,企業須依據新規定於「經營報告」中揭露企業永續資訊。

### CSRD規範重點



- 歐盟境內上市大企業(集團)、中小企業(集團)
- 歐盟境外年營業額1億5,000萬以上、於歐盟境內有子公司的企業。

雙重 重大 企業須基於「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即
 「影響力重大性」(Impact Materiality)和「財務重大性」(Financial Materiality)作為永續資訊揭露的基礎。

資料 確信

- 要求各會員國應**確保有足夠**的永續資訊**獨立確信機構** 以及機構專業性。
- 企業於2026年10月前的報告採用有限確信。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4/6)

CSRD規範企業應揭露其商業模式及策略,以及企業基於永續發展下對商業模式與策略的考量。

### 應揭露資訊 - 企業商業模式與策略



永續風險與韌性

現行商業模式及策略面對永續風險之韌性



利害關係人

現行商業模式及策略如何考量永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 **利益**及**對於公司之衝擊** 



永續相關機會

公司現行商業模式下與永續相關之機會



永續策略

公司現已實施之永續相關策略



永續轉型計畫

公司針對永續目標之商業模式及策略轉型計畫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5/6)

依據CSRD,企業所應揭露的內部管理機制,內容如下。

### 應揭露資訊 - 企業永續內部管理

組織架構 與權責



簡述公司執行、管理以及監察部門於永續相關事務之角色。

永續目標



簡述公司所設定之永續目標,以及該目標之達成進度。

主要 永續風險



簡述公司之主要永續風險,包含與公司主要相關之永續因素,以及公司如何管理該風險。

科學、技術 與創新



包含過去資訊、前瞻預測,以及質化、量化指標。





# 3.1 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6/6)

### 應揭露資訊 - 價值鏈永續資訊

價值鏈概述

公司整體價值鏈簡要描述及說明 (自身營運、產品及服務、商業關係、供應鏈等)

為更全面瞭解 企業永續資訊, CSRD要求揭 露企業價值鏈 永續相關資訊。

價值鏈 不利衝擊

公司價值鏈中實際或潛在之主要不利衝擊

價值鏈 盡職調查

公司已實施的永續盡職調查程序

補救措施

為預防、減緩、補救該實際或潛在衝擊所採取 之行動及其效果



# 3.2 歐盟永續報告準則 (1/3)

歐洲永續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 為CSRD授權法規,針對企業永續揭露細節分為四大面向。

### ESRS資訊揭露四大範疇

ESRS E1:氣候ESRS E2:污染

• ESRS E3: 水與海洋資源

• ESRS E4: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

• ESRS E5: 資源與循環經濟

• ESRS G1: 商業行為

#### -般揭露

#### 環境

#### 社會

#### 治理

• ESRS 1:揭露要求

• ESRS 2: 一般性資訊

• ESRS S1:企業自身勞動力

• ESRS S2:價值鏈員工

• ESRS S3:影響社群

• ESRS S4: 消費者與終端使用者





# 3.2 歐盟永續報告準則 (2/3)

依據**ESRS1**要求,企業所揭露的資訊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永續揭露的資訊品質。

### 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要求

企業揭露永續資訊須<u>基於誠信忠實陳述</u>,不應 偏頗、調整權重或以其他方式操縱資訊之接收。

#### 代表性

#### 相關性

當永續資訊在雙重重大性考量下將**對企業決策產生影響**時,即可認為具有相關性。

#### 可驗證性

若資訊須完整、中立且準確,且 **可經過自身或透過其他資訊之推** 論得出該資訊,則具備可驗證性。

#### 可理解性

資訊清晰簡潔,易於理解,使任何 有相當知識的使用者能夠輕鬆理解 所傳達的資訊。

#### 可比較性

當永續資訊**可以與該企業以前曾提供** 或其他企業提供的資訊進行比較,時 則具有可比較性。



# 3.2 歐盟永續報告準則 (3/3)

ESRS2要求企業依據治理→策略→衝擊、風險與機會→指標與目標之架構揭露一般性資訊、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資訊

### ESRS揭露框架

- 說明企業執行、經營及監察部門於該永續議題的角色
- 揭露向企業的執行、經營及監察部門提供的資訊,以及由各該部門處理的永續性議題
- 說明針對永續發展績效提供誘因
- 說明對於該永續議題已為的盡職調查
- 揭露企業對該議題之永續風險管理與內控

#### 策略

治理

- 揭露與該永續議題相關之策略、商業模式與價值鏈資訊
- 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與觀點
- 重大衝擊、風險及機會與策略的相互作用

#### 衝擊、風險與 機會管理

- 揭露重要性評估過程
- 因應評估結果所採取的政策與行動

#### 指標與目標

- 揭露與重大性永續議題相關的**指標**
- 揭露依據指標與目標所為的行動有效性衡量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1/5)

歐盟境內用以強調產品或企業營運環境效益的標示種類繁多,消費者難以單純透過 標示辨別是否為真正的「永續」。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3月22日提出《綠色聲明 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確保消費者看到的產品環境相關資訊 揭露均具備可靠性、比較性、可驗證性。

### 《綠色聲明指令》制定背景



53%的綠色聲明 提供之資訊模糊、 誤導或毫無根據



40%

40%的綠色聲 明不存在佐證



半數綠色標示 未經驗證或僅 經過低度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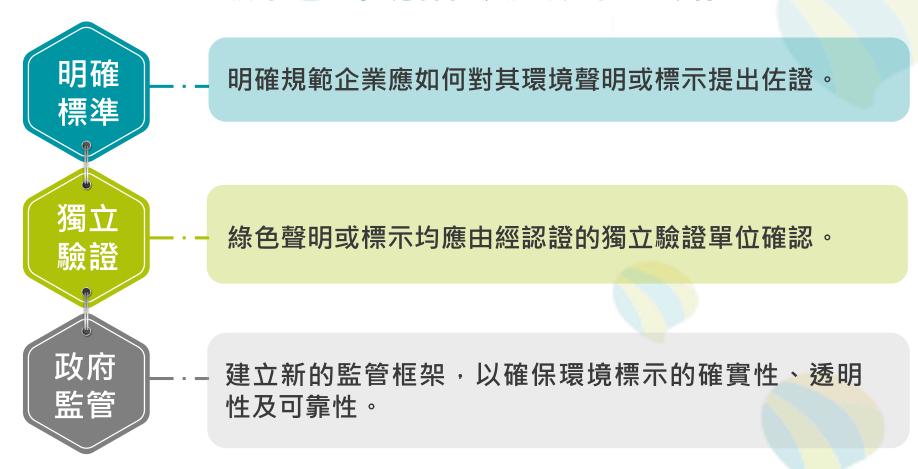
歐盟境內目前存 在230種永續標 示及100種綠能 標示,資訊揭露 之程度良莠不及。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2/5)

### 《綠色聲明指令》規範重點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3/5)

本指令適用於符合以下要件之「特定綠色聲明」(explicit claims)

### 《綠色聲明指令》適用範圍

針對產品或企業所揭露之 **環境相關資訊** 

- 以文字單獨或附隨於環境標章中揭露
- 企業對消費者所為之揭露
- 目前尚未被其他歐盟規範所涵蓋

例如

#### 回收原料使用率

30%包裝使用回收塑膠

#### 企業環境足跡

2015年以來企業環境足跡減少20%

#### 產品碳足跡

2020年以來產品產品碳足跡減少50%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4/5)

### 聲明內容的評估與衡量

關於特定綠色聲明揭 露內容之評估衡量, 應基於以下資訊:

- 與產品或活動的相關性
- 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
- 環境影響重大性
- 環境績效

- 同業作法
- 環境重大損害
- 碳抵換資訊
- 其他資訊

#### 具比較性質的環境聲明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claims), 尚應遵守以下原則:

資料範圍一致

用以評估企業及比較對象於環境影響、環境因素及環境績效之資訊及數值資料應一致。

資料來源一致

用以評估企業及比較對象於環境影響、環境因素及環境績效之資訊及 數值資料之產生方式與來源應相同。

價值鏈範圍一致

對於產品及企業環境影響所考量的價值鏈範圍應相同。

比較範圍一致

所比較的產品及企業環境影響、環境因素或環境績效的涵蓋範圍應相同。

假設方式一致

用於比較的假設是針對比較的產品和貿易商以相同的方式設定的。





# 3.3 歐盟綠色聲明指令 (5/5)

企業應確保消費者可透過產品上所附之網址、QR code等途徑,獲知以下與環境聲明內容之評估相關資訊:

### 評估資訊之揭露

- 1 環境資訊 聲明所涵蓋的環境面向、衝擊及績效表現。
- 2 相關標準 歐盟與國際相關環境標準。
- 用於評估、衡量和監測索賠所涵蓋的環境影響、環境因素或環境績效的 **評估基礎** 基礎研究或計算,包含此類研究或計算的結果以及對其範圍、假設和限 制的解釋。(若屬商業機密可例外不揭露)
- 4 改善措施 簡要說明如何實現聲明所述之改善目標。
- 5 外部查驗 聲明內容的驗證證書及驗證機構聯絡資訊。
- **6) 改善措施** 對於依賴溫室氣體排放抵銷的氣候相關環境聲明,提供其抵銷之排放量 資訊以及其是否與排放量減少或清除有關。
- 7 總結說明 以該國至少一種官方語言,以對於消費者而言清晰易懂的方式,基於以 上資訊提出的評估摘要。



# Thank you



34